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調低跨境渡輪碼頭乘客上船費的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告之議員政府就調低《船舶及港口管制(渡輪終點碼頭)規例》(第313H章)及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規例》(第548J章)訂明的乘客上船費的建議。

背景

2. 根據第313H章規例第34條及《商船(本地船隻)(渡輪終點碼頭)規例》(第548B章)第29條，渡輪的擁有人須就在跨境渡輪碼頭內登上其渡輪的每名乘客，繳付乘客上船費。乘客上船費目前訂為每名乘客15元。

3.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，政府公用事業的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(包括資本成本)的水平。我們會根據這個原則，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收費對通脹的影響、市民接受的程度和負擔能力，以及其他政策考慮等，定期檢討上船費的水平。

建議

4. 我們最近完成檢討，結果顯示渡輪碼頭服務收費有下調的空間。因此，現建議把乘客上船費由每名乘客15元調低至11元，減幅約27%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5. 實施上述減費會令政府每年收入減少4,820萬元。

提高效率的措施

6. 海事處定期檢討跨境渡輪碼頭的日常管理及工作程序。因提高效率而節省的款項已在調低乘客上船費的建議中反映。

公眾諮詢

7. 我們已徵詢跨境渡輪營辦商對收費調整建議的意見，他們表示歡迎，並承諾會在渡輪票價中全數反映上船費的下調。

建議實施時間表

8. 我們建議按下列立法時間表修訂第313H章及第548J章，實施減費建議：

行政會議制訂修訂規例	二零零七年六月
刊登憲報	二零零七年七月
提交立法會	二零零七年七月
實施	二零零七年十一月

徵詢意見

9. 請議員閱覽上文第4段所述擬調低乘客上船費的建議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／
海事處
二零零七年四月